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邵正彪、邵紫鹏、黄春燕、黄东保回避表决，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方明、张居忠、周萍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